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3 次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赵蓓	独立董事	13	13	0	0	0

2017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赵蓓	独立董事	5	5	0	0	0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现金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1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3、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的沟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obei@suda.edu.cn

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8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蓓

2018 年 4 月 23 日